

三普药业再次入选 2012财富中国500强

7月13日,《财富》中文网发布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500强"排行榜,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入选 中国500强。

《财富》中文版的“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通过对中国境内外上市的所有中国公司进行定量计算,全方位分析其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资源利用和各项财务指标,选择经营规模最大的500家公司形成综合性榜单,具有权威的参考价值。

近年来,三普药业保持了旺盛的发展态势。在战略发展模式上,公司在坚持发展电缆、医药两大主业的同时,加快兼并收购相关产业优势企业进程,朝着千亿营收目标稳步前进。

不断创新,尤其是三普药业旗下电缆产业国内独有的颠覆性产品——碳纤维复合芯导线,与常规导线相比,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热性能好、热膨胀系数小、高温弧垂小、导电率高、线损低、载流量大、耐腐蚀性能好、不易覆冰等一系列优点,综合解决了架空输电领域存在的各项技术瓶颈,代表了未来架空导线的技术发展趋势。

据了解,2012年三普药业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同比上升21.49%;净利润4.1亿元,同比上升25.55%。其中电缆产业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净利润4亿元。

三普药业在未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江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梅桦青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事项自2012年7月20日起生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梅桦青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事项自2012年7月20日起生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公告
(续表 A10)
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70.25 -5,427,931.02 -510,5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3,300.00 5,106,876.2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1,221,121.13 1,211,121.13 1,041,121.1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121.13 1,211,121.13 1,041,121.13

诺安基金公告
(续表 A10)
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1,221,121.13 1,211,121.13 1,041,121.1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121.13 1,211,121.13 1,041,121.13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签号码表
末1位数字: 21
末2*7位数: 087 587
末3*7位数: 83761 08761 33761 58761
末6*7位数: 503232 628232 753232 878232 003232 128232 253232 378232
末7*7位数: 1735746 085258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成交均价(元/股) 购买数量(股) 增持持有公司股份(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袁正刚先生本次买入本公司股票时忽略了其于2012年6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1,800股的情况,导致其出现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根据袁正刚先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股票交易数据信息,袁正刚先生于2012年6月26日卖出本公司股票1,800股(系人民币公司前于2011年3月购买),成交均价23.75元/股。

袁正刚先生上述交易行为事实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袁正刚先生已经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短线交易差价金额8,838元将按照《证券法》第47条规定全部上缴公司。

袁正刚先生本次买入本公司股票时忽略了其于2012年6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1,800股的情况,导致其出现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

袁正刚先生本次买入本公司股票时忽略了其于2012年6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1,800股的情况,导致其出现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